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科技创新函〔2013〕657号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撤销广东阿尔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阿尔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证日期:2010年9月8日,证书编号:GR201044200210)已于2012年8月,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住所,由深圳市整体迁移到东莞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经深圳市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议,决定撤销广东阿尔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代章)

2013年7月30日

(联系人:高剑光,电话:0755-82002187)